

证券代码：603956

证券简称：威派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债券代码：113608

债券简称：威派转债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威派格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

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威派格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